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贾彻执行国家、省、廊坊市、霸州市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订全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地方性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以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的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全省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政策，抓好贯彻落实井组织实施。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按照上级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做好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消防员等全市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申报拟列入全国、省级、廊坊市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审核拟列入霸州市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转变职。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 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系、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8352.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352.9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本部门支出预算8352.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43.6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627.95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15.71万元；项目支出7509.26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优抚补助资金、优抚对象医疗救助资金、义务兵优待金、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其他优抚补助资金等项目。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8352.92万元，较2019年预算增加8352.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843.66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和日常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7509.26万元，主要为增加优抚补助资金、优抚对象医疗救助资金、义务兵优待金、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其他优抚补助资金等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15.71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及办公设备购置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移动通讯费、公务交通补贴及特殊因素公用经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0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5.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9.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公务接待费0.6万元。较2019年“三公”经费增加25.1万元，主要是因为我部门是2019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年初预算。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在霸州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局上下分工明确，各负其责，把心思全放在履行职责、推进工作、创新工作上，积极作为，勇于担当，较圆满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全力推进局机关组建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及时完成退役军人议事协调机构的组建；认真研判我市退役军人信访形势，切实做好涉军维稳工作；切实做好优抚优待和拥军拥属工作，深入开展“两节慰问”和“清明节”祭扫活动；积极做好移交安置工作；稳步推进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工作；创新开展退役军人扶持就业创业工作；积极开展基金会事项；做好各类优抚金及生活补助金的发放工作，落实优抚对象医疗、生活补助及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政策，提升现役、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社会地位和荣誉感；做好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解决全市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提高群体满意度和社会大局稳定程度；做好优抚事业单位建设保护工作，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提高光荣院服务保障水平。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做好各类退役人员接收安置工作

绩效目标：深化退役安置工作改革，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落实军队离退休等人员政治及生活待遇，加大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力度，促进退役军人实现高质量稳定就业，解决现役军人后顾之忧。

绩效指标：按规定向全市当年自谋职业（自主就业）退役义务兵、士官发放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为全市军休干部、遗属发放生活补助，为全市当年接收的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士兵提供免费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培训合格率超过90%。

2.做好全市拥军优属和优待抚恤工作

绩效目标：按规定向全市伤残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全市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抗日时期在乡复员军人、解放和建国后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等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和医疗补助，为全市现役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有效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调动义务兵安心服役、献身国防的积极性。

绩效指标：抚恤补助、医疗补助、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覆盖率达到100%，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得到有效解决，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90%。

3.做好优抚事业单位建设保护工作

绩效目标：提升全市烈士陵园等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水平，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烈士、教育群众”的功能。保障市光荣院冬季取暖，使集中供养人员充分享受优质服务。

绩效指标：支持全市6所烈士陵园开展维修改造。烈士纪念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好率超过90%，光荣院优抚对象满意度高于95%。

4.做好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

绩效目标：落实中央和省关于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政策，解决全市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提高群体满意度和社会大局稳定程度。

绩效指标：按规定标准向我市部分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发放生活补助，使困难企业在岗军转干部月收入不低于社平工资、下岗失业企业军转干部月收入不低于企业退休人员月平均养老金，发放覆盖率达到100%，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高于90%，群体思想更加稳定。

（三）工作保障措施

1.进一步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强化“两站一中心”服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对各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进一步规范，并通过“一体化视频平台”进行集中授课、印发“明白纸”等多种方式，使市、乡、村三级工作人员熟练掌握不同历史时期、不同阶段、不同服务对象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历史背景，力争通过培训让大家知道“干什么、怎么干、干到什么程度”，做到“底数清、情况清、政策清”。为退役军人做好“服务员、宣传员、信息员、联络员、管理员”，进一步提升我市退役军人服务水平。

2.制定《关爱退役军人基金会救助标准》。以开展“大走访”为抓手，按照年龄大、立功等级高、生活困难退役军人、一般退役军人的顺序进行走访，面对面、心贴心交流，掌握实际情况、建立走访档案、填写走访记录；以做好走访、政策落实工作为重点，通过调研制定《关爱退役军人基金会救助标准》。

3.全力配合上级部门完善“两参”人员信息，保障“两参”人员优抚待遇准确落实到位。全面做好优抚资金及时准确发放，深入开展为优抚对象办实事活动，以解决优抚对象“三难”为重点，全方位为优抚对象服务，尽心尽力为优抚对象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进一步做好双拥工作，督导各项双拥政策的落实。

4.全面落实各类安置政策，保障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1.确保明年退役士兵申请的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和自谋职业金能够按照标准及时发放到位；2.继续推行阳光安置，确保公平性，加大统筹协调力度，科学编制安置方案，把安置方案、流程、结果全部公开化透明化，集中对符合安置工作的退役军人通过档案评分排序依次选岗，现场组织档案交接，并邀请新闻、纪检部门全程监督录像，增加透明度、维护权威性、提高公信力。3.继续整理退役士兵档案，完善档案目录，优化档案查询方式，使档案查询更加快捷方便安全。4.强化政策学习，提高服务质量。强化学习各类安置政策，了解安置历史沿革，熟悉工作程序，增强处理工作中矛盾突出问题的能力。

5.建立健全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数据库，积极筹备成立就业创业促进会。通过加强与市场监督管理局、人社局、税务局、创业培训机构的沟通与联系，建立用工单位数据库，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地夯实基础。依托本市优质企业、人力资源市场举办招聘会，提高推介成功率，缓解退役军人就业压力。同时，继续加强与省、京、津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联系，积极开展区域协作，共享创业就业信息，扩宽就业创业空间。

6.完善各项退役军人制度建设。依据《兵役法》、《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建立适应我市市情的移交安置、优待抚恤、褒扬纪念、服务保障等制度体系。按照国家及我市关于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要求，制定完善全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7.多措并举抓政策落实。落实国家和我市退役军人政策部署，足额安排并及时拨付下达项目资金，加强退役军人业务政策和资金使用绩效督导调度。结合“两站三中心”建设抓好干部队伍建设，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提升全系统干部业务素质和资金管理水平。有效化解退役军人矛盾问题，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保持退役军人群体总体稳定。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宣传活动，组织好烈士纪念活动，提高全社会对退役军人政策社会知晓度和重视度。加大省内外政策调研力度，开展我市退役军人信息统计，借鉴先进经验做好政策落实，继续完善我市政策体系。

8.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加强全过程预算管理，编细编实预算，精准安排预算资金，加强预算执行各环节衔接，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支出进度，按比例和时限支付使用资金。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办公室，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做好绩效自评，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9.规范财务管理、加强内部监督。严格落实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和资产管理办法，加强固定资产理制度和资产管理办法，严格经费报销程序和专项资金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优抚抚恤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为优抚对象发放抚恤金和生活补助，体现国家对优抚对象的关怀，提升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和生活幸福感。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重点优抚对象抚恤金人数 | 发放重点优抚对象抚恤金人数 | =1785人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发放60周岁以上农村籍贯退役士兵生活补助人数 | 发放60周岁以上农村籍贯退役士兵生活补助人数 | =3778人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发放60周岁以上烈士子女发放生活补助人数 | 发放60周岁以上烈士子女发放生活补助人数 | =206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补助发放及时足额率 | 对优抚对象及时足额发放优抚金 | 100%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发放标准 | 依照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的补助标准发放抚恤金 | 文字描述 |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覆盖率（%） | 符合发放优抚金条件人数占发放优抚金人数的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调查享受优抚待遇的满意人数占调查人数的比例 | ≥95% | 计划标准 |

**2、义务兵优待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通过为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奖励义务兵及义务兵家庭。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义务兵家庭数量 | 发放义务兵家庭数量 | >=262个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发放及时足额率 | 为义务兵家庭及时足额发放优待金 | 100%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优待金发放标准 | 优待发放标准 | 按文件标准执行 |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通知》（冀民[2016]86号） |
| 时效指标 | 发放完成时间 | 优待金发放完成时间 | <=7月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发放覆盖率 | 实际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占计划发放义务兵家庭的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享受优待金家庭满意度 | 享受优待金家庭满意数占调查人数的比例 | ≥95% | 计划标准 |

**3、优抚对象医疗救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目标1、为我市1785名重点优抚对象发放补助，保障门诊及住院等医疗待遇。目标2、为84名一至六级残疾军人进行门诊和住院实报实销，彰显服兵役义务的平衡、彰显服兵役的荣誉、彰显服兵役的社会责任、彰显社会对军人的尊重、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经费及时足额拨付率 |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情况 | 100%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 >=1785人 | 历史经验 |
| 数量指标 |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数 | 报销一至六级残疾军人数 | >=84人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率 | 补助按月发放，住院报销按季度发放。 | 100%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门诊和住院实施报销覆盖率 | 发放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发生门诊和住院报销覆盖情况 | 100%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重点优抚对象覆盖率 | 对重点优抚对象发放补助人数/计划人数 | 10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调查享受优抚待遇的满意人数占调查人数的比例 | ≥95% | 计划标准 |

**4、其他优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目标1 为1875名重点优抚对象发放取暖费及两节慰问。目标2 体现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怀。目标3 对6个驻军部队慰问,体现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怀。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重点优抚对象发放生活补助人数 | 重点优抚对象发放生活补助人数 | =1785人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慰问驻军部队数 | 慰问驻军部队数 | =6个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慰问信发放人数 | 慰问信发放人数 | >=18000人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维护烈士陵园项数 | 维护烈士陵园项数 | =6处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维修工程验收合格率 | 维修工程验收通过的比例/所有工程的数量 | 100%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发放准确率 | 发放准确的慰问信数量占全部慰问信的数量 | 100%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发放足额率 | 足额方法金额/计划发放金额 | 100%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生活补助发放标准 | 生活补助发放标准 | 500元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率 | 及时发放的人数/计划发放人数 | 100%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发放慰问信覆盖率 | 实际发放慰问信人数占应发放人数的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生活补助发放覆盖率 | 实际发放生活补助人数占应发放人数的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调查优抚对象满意的人数占全部人数的比例 | ≥95% | 计划标准 |

**5、光荣院供养服务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为光荣院供养的8位老人提供衣食住行基本保障，体现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怀。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供养老人数量 | 供养老人数量 | =8人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供养标准 | 供养标准每个人每月960元 | 按文件执行 | 《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民生保障标准的通知》（廊政[2017]17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供养覆盖率 | 实际供养人数占符合政策申请供养人数的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供养老人满意度 | 供养老人满意的人数占全部人数的比例 | ≥95% | 计划标准 |

**6、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预计为153名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17名退役士兵发放待安置生活费及缴纳养老保险，40名符合政策退役士兵接续社会保险，体现党和国家对退役军人的关怀。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人数 | 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人数 | =153人 | 历史经验 |
| 数量指标 | 发放待安置生活费人数 | 发放待安置生活费人数 | =17人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接续社会保险人数 | 接续社会保险人数 | =40人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发放经济补助标准 | 按文件（冀民[2012]99号）标准执行 | 按文件标准执行 | 关于印发《河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办法》（冀民[2012]99号） |
| 时效指标 | 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 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 <7月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发放经济补助覆盖率 | 实际发放经济补助人数占应发放人数的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助退役士兵满意度 | 调查领取补助满意人数占全部人数的比例 | ≥95% | 计划标准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落实政策人员满意度 | 调查落实政策满意人数占全部人数的比例 | ≥95% | 计划标准 |

**7、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为企业军转干部112人发放生活困难补助，8人发放遗属补助。体现党和政府对广大企业军转干部的关怀。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生活困难补助人数 | 发放生活困难补助人数 | =112人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发放遗属补助人数 | 发放遗属补助人数 | =8人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补助发放及时足额率 | 对企业军转干部及遗属及时足额发放补助 | 100%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发放标准 | 按照（冀人社规[2017]9号）标准发放 | 按文件标准执行 | 关于调整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冀人社规[2017]9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生活困难补助发放覆盖率 | 实际发放人数占计划发放人数的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企业军转干部及遗属满意度 | 调查企业军转干部满意的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例 | ≥95% | 计划标准 |

**8、军休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目标1 为12名军队离退休干部发放离退休费。目标2 为4名军休遗属发放生活补助。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离退休费人数 | 发放离退休费人数 | =12人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发放遗属补助人数 | 发放遗属补助人数 | =4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发放及时足额率 | 为军休干部及遗属及时足额发放离退休费和生活补助 | 100%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离退休金及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 离退休金及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 按文件标准执行 | 《关于印发调整军队人员工资津贴标准有关实施办法的通知》（军办发[2018]90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发放覆盖率 | 实际发放人数占应发放人数的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军休干部及遗属满意率 | 调查军休干部及遗属满意的占全部的比例 | ≥95% | 计划标准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64.5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 806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小计** |  |  |  |  |  |  | **164.50** | **164.50** |  |  |  |  |
| 其他优抚补助资金 | 482.40 |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 C0599 | 次 | 1.00 | 75.00 | 75.00 | 75.0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215.71 | 轿车 | A02030501 | 辆 | 1.00 | 19.50 | 19.50 | 19.5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215.71 | 碎纸机 | A02021101 | 台 | 3.00 | 0.10 | 0.30 | 0.3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215.71 | 传真通信设备 | A02081001 | 台 | 5.00 | 0.16 | 0.80 | 0.8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215.71 | 扫描仪 | A0201060901 | 台 | 2.00 | 0.40 | 0.80 | 0.8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215.71 | 台式计算机 | A02010104 | 台 | 35.00 | 0.50 | 17.50 | 17.5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215.71 | 便携式计算机 | A02010105 | 台 | 5.00 | 0.55 | 2.75 | 2.75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215.71 |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A02091001 | 台 | 3.00 | 0.30 | 0.90 | 0.9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215.71 | 喷墨打印机 | A0201060101 | 台 | 16.00 | 0.20 | 3.20 | 3.2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215.71 | 饮水器 | A02061807 | 台 | 1.00 | 1.28 | 1.28 | 1.28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215.71 | 热水器 | A02061808 | 台 | 2.00 | 0.20 | 0.40 | 0.4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215.71 | 办公套件 | A0201080104 | 套 | 32.00 | 0.12 | 3.84 | 3.84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215.71 | 木质柜类 | A060501 | 个 | 10.00 | 0.12 | 1.20 | 1.2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215.71 | 金属质柜类 | A060503 | 组 | 14.00 | 0.06 | 0.84 | 0.84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215.71 | 其他柜类 | A060599 | 个 | 8.00 | 0.15 | 1.20 | 1.2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215.71 | 其他柜类 | A060599 | 个 | 21.00 | 0.06 | 1.26 | 1.26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215.71 | 木制床类 | A060104 | 个 | 11.00 | 0.16 | 1.76 | 1.76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215.71 | 固定架、密集架 | A02040101 | 个 | 1.00 | 6.38 | 6.38 | 6.38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215.71 | 木制台、桌类 | A060205 | 台 | 3.00 | 1.00 | 3.00 | 3.0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215.71 |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A060302 | 把 | 102.00 | 0.04 | 4.08 | 4.08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215.71 | 其他沙发类 | A060499 | 套 | 14.00 | 0.13 | 1.82 | 1.82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215.71 | 空调机组 | A02052305 | 组 | 31.00 | 0.33 | 10.23 | 10.23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215.71 | 视频监控设备 | A02091107 | 套 | 1.00 | 0.60 | 0.60 | 0.6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215.71 | 数字照相机 | A0202050101 | 台 | 1.00 | 1.35 | 1.35 | 1.35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215.71 | 通用摄像机 | A02091102 | 台 | 1.00 | 0.75 | 0.75 | 0.75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215.71 | 音响电视组合机 | A02091205 | 组 | 1.00 | 0.90 | 0.90 | 0.9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215.71 | 复印机 | A020201 | 台 | 1.00 | 2.00 | 2.00 | 2.0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215.71 | 保险柜 | A060502 | 个 | 1.00 | 0.16 | 0.16 | 0.16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215.71 | 消防设备 | A032501 | 个 | 20.00 | 0.02 | 0.40 | 0.4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215.71 | 木制台、桌类 | A060205 | 个 | 5.00 | 0.06 | 0.30 | 0.3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60.73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单位（处室）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89.5万元，主要为办公家具、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806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60.73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60.73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